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概要

經國務院批准，我們的前身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由財政部獨家出資。華融公司是中國政府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以及推動國有銀行和國有企業改革發展而組建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在成立之初的政策性業務時期，我們根據財政部確定的績效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從中國工商銀行收購的不良資產。於2006年，我們完成了財政部政策性不良資產回收考核目標任務，標誌着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任務的完成。隨後，我們進入商業化轉型時期。自2006年至2010年，我們在託管清算問題機構、重組問題資產的過程中，通過戰略投資及併購重組等方式，先後設立了金融租賃、特殊機遇投資、證券、信託、房地產、私募基金、銀行以及期貨等平台公司。我們以創新為引領，從經營、管理以及處置不良資產的單一經營格局，逐步構建了多元化及綜合化的業務體系，並確立了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的發展方向。

經國務院批准，華融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華融的發起人。中國華融承繼了華融公司的全部資產、子公司、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股份制改革的完成，標誌着我們由政策性金融資產處置機構徹底轉變為市場化經營的現代股份制金融服務企業。我們於2014年8月完成了行業中規模最大的戰略引資，合計人民幣14,54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政策性業務時期	
1999	在北京註冊成立，是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2000	開始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407,696百萬元的不良貸款，開啓了政策性業務 獲得經營股票承銷業務資格
2001	受人民銀行委託處置清算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成為首家受託實施問題企業行政清算的金融機構 成為首家舉行不良資產國際招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包括高盛集團在內的國際投標人出售不良貸款資產包，開創了中外合作處置中國不良資產的新模式 成為首家推出不良資產網上拍賣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成為首家推行資產處置公示制度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2002	擔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主承銷商，成為中國債轉股企業上市的首家主承銷商
2003	成為首家推出不良資產信託分層項目(準資產證券化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資產池規模為人民幣13,261百萬元
2004	受國務院委託託管處置德隆系大型民營企業集團並化解其系統性金融風險，成為首家託管處置大型民營企業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擔任陝西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成為首家在保薦制下完成企業上市保薦承銷項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成為首家通過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2005	受財政部委託處置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46,045百萬元的不良資產
2006	重組中國首批金融租賃公司之一的浙江金融租賃，並於次年更名為華融金融租賃，為首家由金融機構控股的金融租賃公司 與外資投資者共同發起成立華融融德，從事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目前中國唯一一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資資產管理公司 完成了財政部政策性不良資產回收考核目標任務，現金回收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並且保持了較低的處置成本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商業化轉型時期	
2007	聯合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華融證券，為首批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的證券公司之一
2008	重組中國最早的信託投資公司之一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設立華融信託，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信託公司
2009	明確了「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方向並全面啓動商業化轉型，實施「大客戶戰略」，積極與省市政府、金融機構、大型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 完成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的重組，並設立華融置業
2010	我們相信我們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類業務，引領同業確立了市場化環境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主流業務模式 重組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陽、岳陽市商業銀行和邵陽市信用社，以新設合併方式成立華融湘江銀行，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股的商業銀行 與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華融渝富，為首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聯合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金融債券，為中國金融租賃公司通過金融債券方式進行市場化直接融資的首例 完成對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重組，並設立華融期貨
2011	在中國企業創新論壇2010年年會中，獲得「2010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 於中國經濟發展論壇中獲得「2011中國經濟最具發展潛力企業獎」 與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集團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我們探索實施「走出去戰略」的第一步 股份制改革方案定稿並上報國務院，於次年獲得正式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全面商業化時期	
2012	<p>中國華融正式掛牌成立，我們由政策性金融機構轉變為市場化金融機構 總資產達人民幣315,034百萬元，成為總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獲准進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並取得發行金融債券業務許可，有力地拓寬了公司市場化資金投融資渠道 被授予「全國企業創新示範基地」，獲得「2011年度中國品牌100強」，「2011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企業形象和社會影響力顯著增強 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獲得「優」(A類「AAA」級)評級，為所有金融機構中的最高評級</p>
2013	<p>成立華融國際這一海外戰略平台，我們國際化戰略的實施取得重要進展 成功發行人民幣12,000百萬元金融債，是當時中國市場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債券 向新華保險通過信託公司籌集長期資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作為我們對外融資以及優化負債結構方面的一個新舉措 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再次獲得「優」(A類「AAA」級)評級，為所有金融機構中的最高評級</p>
2014	<p>成功引進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証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以及高盛集團的戰略投資 國際三大權威信用評級機構惠譽、標普和穆迪都給予中國華融A類主體信用評級 成功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金融債，是目前中國市場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債券之一 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發行1,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為我們首次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 成立上海自貿區分公司，是第一家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上海自貿試驗區設立的分支機構，並成立華融前海財富，實現國際化戰略的拓展 在行業內率先以收購重組類債權資產為基礎資產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積極嘗試表外業務的輕資產運營模式</p>
2015	<p>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設立5,000百萬美元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並首期成功發行3,200百萬美元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全球S規則最大規模高等級美元金融機構債券發行 成功發行人民幣35,000百萬元金融債，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公開發行金額最大的金融債券</p>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發展歷程主要可以分成三個時期：政策性業務時期、商業化轉型時期，以及全面商業化時期。

政策性業務時期

我們於政策性業務時期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相關業務統稱為「政策性業務」。具體而言，政策性業務的特點包括：(i)收購不良資產的價格及融資由中國政府確定或安排、(ii)我們根據財政部確定的績效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以及(iii)收購及處置政策性業務產生的虧損(如有)以財政部建議及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

我們在開展政策性業務過程中，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再貸款以及向中國工商銀行發行的金融債，收購中國工商銀行等的不良資產。1999至2004年，我們按原值累計購買中國工商銀行等剝離的人民幣412,808百萬元的政策性不良資產。在此時期，為支持大中型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協助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我們根據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要求，對大中型國有企業有選擇地實施不良債權資產轉股權。

於2004年，我們受中國政府委託，整體託管「德隆系」企業，成為首家託管處置大型民營企業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先後對德隆系三大集團實施破產清算，對湘火炬等六家上市公司實施重組，對包括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城市商業銀行以及保險公司在內的13家金融機構分別實施了託管經營、停業整頓、關閉清算或重組處置工作，並使相關的企業得以良性地持續發展。我們還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委託，管理和處置原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資產，該公司為國家成功實施行政關閉的第一家金融機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共人民幣334,509百萬元，並完成了相關回收考核目標任務。同時，相關的現金回收率處於同業領先水平並且保持了較低的處置成本。我們對多家大中型國有企業實施了債轉股，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以及推動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們積極開展商業化轉型的探索。於2004年，我們通過和中國工商銀行的合作實現了我們首次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包，為我們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商業化運作進行了有益嘗試。於2002年，我們成為首家實現債轉股企業上市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為首家擔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任債轉股企業上市的主承銷商，以市場化方式實現了國有企業證券化和債轉股企業的價值提升。於2005年5月，我們通過競標的方式進一步收購了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2,586百萬元的不良資產。同年，財政部委託我們處置中國工商銀行人民幣246,045百萬元的不良資產。

商業化轉型時期

隨着政策性任務的完成，我們全面推進商業化轉型。我們積極探索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包的新模式，成功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以及北京農商行等機構的不良資產包。為了推動商業化轉型的進程，我們於2006年底對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實施了分賬管理分別核算。我們根據商業化決策以及定價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相關業務統稱為「商業化業務」。商業化業務主要是通過商業銀行貸款等商業化渠道獲取資金來源，且業務的收益與損失由我們自行承擔。

於商業化轉型時期，我們積極探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的模式。自2006年至2010年間，我們先後在託管重組問題金融機構的基礎上成立華融金融租賃、華融證券、華融信託、華融期貨以及華融湘江銀行，分別從事金融租賃、證券、信託、期貨以及銀行等業務，初步搭建了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架構。此外，我們於2006年成立華融融德，從事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我們於2009年明確了「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方向，進一步打造主業突出、業務多元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我們已經搭建起了以集團總部為主體，以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和運營多元的子公司為兩翼的「一體兩翼」戰略架構，對外能夠提供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期貨、資產管理以及投資等金融服務。

全面商業化時期

股份制改革

華融公司於2012年正式啓動股份制改革工作，並以2011年9月30日為基準日對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進行獨立評估。該評估值是財政部成立華融公司的出資額和華融公司收購政策性業務全部剩餘資產的估值。經國務院批准，華融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和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華融的發起人。中國華融承繼了華融公司的全部資產、子公司、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

財政部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與華融公司商業化業務經評估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5,335,870,462元對應的25,335,870,462股股份，持股比例為98.06%；中國人壽集團按面值每股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人民幣1.00元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對應的5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94%。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19,704百萬元向財政部收購華融公司政策性業務的剩餘資產作為我們商業化業務的一部分。這些剩餘資產包括我們在281家債轉股企業持有的股權，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256.2百萬元。該對價按五年分期結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為應付賬款。收購後，我們自行管理該等資產並自負盈虧。因此，本收購代表了我們政策性業務的終止，其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無資產視為政策性不良資產。

此外，作為財務重組的另一部分，華融公司政策性業務相關負債的所有本金和利息的償還義務已獲豁免或通過成立共管基金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而清償。

2000年，華融公司以人民幣94,700百萬元現金及發行本金人民幣312,996百萬元、初始期限10年、年利率2.25%的金融債券(即歷史債券)為對價，從中國工商銀行收購了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07,696百萬元的不良資產。財政部於2005年6月發佈了一項通知：(i)從2005年7月1日起，若華融公司無法就歷史債券全額支付利息，財政部將提供資金支持；及(ii)若需要，財政部亦將針對華融公司償還歷史債券本金提供資金支持。2010年，財政部發佈了另一項通知：(i)將歷史債券期限延長了10年；及(ii)財政部將繼續就歷史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提供支持。

2012年，根據經國務院批准的整體改制方案，財政部成立共管基金，用於管理償還歷史債券的本金，而相關本金不再列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根據有關共管基金的安排，共管基金的資金來源為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華融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及財政部撥入的其他資金。共管基金中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歷史債券的本金。歷史債券的利息由財政部支付。

共管基金的存續期為2012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2日。如果在2021年12月12日前歷史債券本金得到全額償還，共管基金可提前終止；如果2021年12月12日共管基金不足以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財政部可報國務院批准後，通過進一步將歷史債券和共管基金延期或給予額外資金支持，解決尚未支付的歷史債券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歷史債券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96.3百萬元、人民幣146,047.6百萬元、人民幣112,1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28.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7.49%。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數家國有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儘管財政部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國務院對國有股權履行監督職能，但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我們的業務自2012年股份制改革起並無在財政部的指導下管理及營運。我們可自主作出本身的投資決策。有關財政部監督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主要監管機構—財政部」。就本公司所知，財政部的任何政策或行為不會偏頗個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股份制改革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引入戰略投資

於2014年8月，我們完成引進中國人壽集團、美國華平集團、中信證券國際、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金、中糧集團、復星國際、高盛集團等八家投資者的戰略投資。本次中國人壽集團增資及七家投資者新增戰略投資共計人民幣14,540百萬元，佔我們完成戰略投資後股本總額的22.51%。有關戰略投資股東的權利以及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開展國際化業務

於2013年1月，我們在香港設立海外戰略平台—華融國際。於2014年7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在香港成功發行1,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同時，國際三大權威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標普和惠譽分別給予中國華融A3、A-及A的主體信用評級。於2015年1月，我們通過華融國際的子公司在香港成功設立5,000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並成功首期發行了3,2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我們通過該等債券的發行拓展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降低了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改善了我們的流動性。

主要營運子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運營子公司的概況。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成立於2007年9月，是我們及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通過獲得原德恒證券和恒信證券的證券類資產受讓權後成立的全國性綜合類證券公司。華融證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我們持股99.34%。華融證券經過多次增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證券有13家股東，其中我們持有81.56%的股權。

華融證券的業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及公開募集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是我們在重組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基礎上於2006年3月設立的。浙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為設立於1986年的浙江省租賃有限公司，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租賃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持有79.92%的股權。

華融金融租賃主要從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成立於2010年10月，是在重組湖南原株洲、湘潭、衡陽以及岳陽市商業銀行和邵陽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礎上組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起人為本公司、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均土源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原四行一社股東。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設在湖南省長沙市，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0百萬元。2013年8月，華融湘江銀行採用向原股東配股的形式完成增資擴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50.98%的股權。

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証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於2008年5月對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並將其更名為華融信託。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於1987年1月的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是中國最早經營信託投資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於2002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新疆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重新登記，並更名為新疆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

華融信託的業務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

歷 史 及 公 司 架 構

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期貨的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的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是國內較早經營期貨經紀業務的公司之一。海南昌潔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7年更名為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1月更名為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證券於2010年8月取得海南星海期貨經紀有限公司8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通過華融證券持有75.44%的股權。

華融期貨的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和資產管理業務，涵蓋中國期貨交易所所有上市品種。華融期貨為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四家主要交易所會員。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融德是由中國華融與德意志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共同組建的中外合資資產管理公司，於2006年6月在北京正式掛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融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其中我們持有59.30%的股權。華融融德主要從事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的前身是由長春市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於1994年5月設立的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2009年7月，我們對珠海市橫琴信東房產實業開發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將其改制為我們持有全部股權的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

華融置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投資與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物業管理、酒店投資與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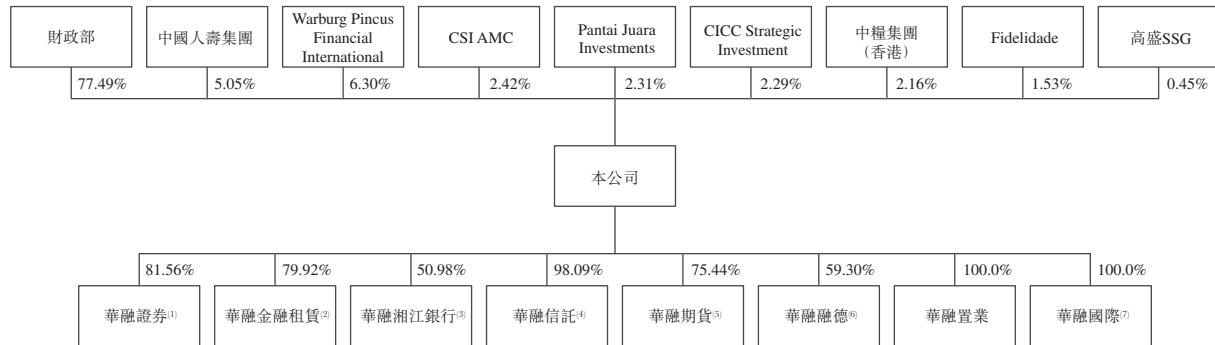
華融國際成立於2013年1月，是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第一家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國際的股本為港幣423百萬元，其中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

華融國際的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夾層投資及客戶放貸。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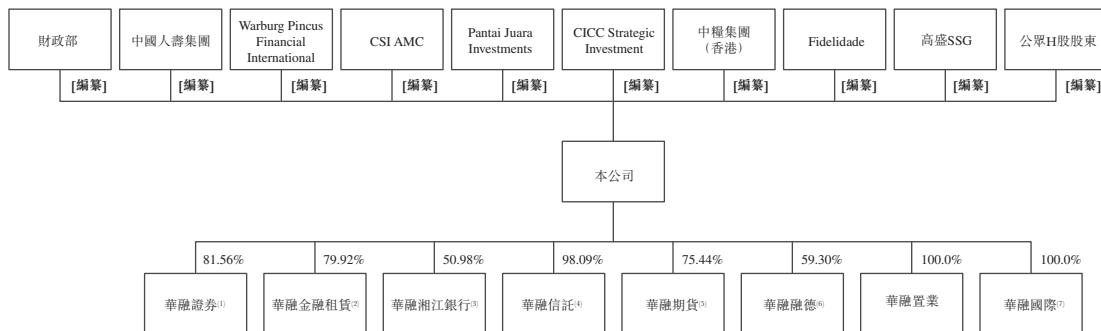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華融證券由我們、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紐森特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56%、4.61%、3.95%以及1.69%的股權，剩餘7.78%的股權由其他九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證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2) 華融金融租賃由我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92%、6.80%、3.20%、2.56%、1.60%以及2.0%的股權，剩餘3.92%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金融租賃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融湘江銀行由我們、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元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新煌集團湘潭市新煌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湘潭市兩型社會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98%、5.07%、3.16%、4.42%、2.34%、2.38%以及2.68%的股權，剩餘28.97%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湘江銀行所有其他法人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融信託由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剩餘1.91%的股權由其他兩位股東持有。華融信託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融期貨由華融證券持有92.50%的股權，剩餘7.50%的股權由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6) 華融融德由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剩餘40.70%的股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華融證券由我們、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紐森特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1.56%、4.61%、3.95%以及1.69%的股權，剩餘8.19%的股權由其他九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證券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2) 華融金融租賃由我們、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9.92%、6.80%、3.20%、2.56%、1.60%以及2.0%的股權，剩餘3.92%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金融租賃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融湘江銀行由我們、衡陽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元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新煌集團湘潭市新煌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湘潭市兩型社會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98%、5.07%、3.16%、4.42%、2.34%、2.38%以及2.68%的股權，剩餘28.97%的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每位所持的股權均低於2.0%。華融湘江銀行所有其他法人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融信託由我們持有98.09%的股權，剩餘1.91%的股權由其他兩位股東持有。華融信託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融期貨由華融證券持有92.50%的股權，剩餘7.50%的股權由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海口星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6) 華融融德由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剩餘40.70%的股權。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是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 (7)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與華融致遠分別持有華融國際88.10%以及11.90%的股權。